

復審人 吳○銘

代理人 楊○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61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前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現已改制為本署泰源監獄，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0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3350 號函許可假釋（下稱原許可假釋處分）。惟本署於 113 年 1 月間函轉監察院函附舉發信件，本署泰源監獄經監務會議審定後，並經本署 113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61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予撤銷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違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原處分以作業成績誤載撤銷假釋，並非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直接涉及人身自由限制，可透過重新評定、補正分數或增加保護管束方式達成假釋目的，顯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情形，假釋出監後遵守保護管束規範，有穩定工作及收入一段時間，扶養年邁母親、配偶及身心障礙子女，原處分目的或許係假釋成績正確性或公平性，惟對復審人權益侵害，即須再次服刑，切斷復歸社會所有利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顯大於撤銷所維護之公益，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規定；原處分作業成績誤載與事實不符，亦非復審人行為，顯無可歸責復審人之事由，不符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正式提報分數與計分表有出入，有可能係計分表錯誤，為何逕認正式提報分數誤載，110 年 6 月以外其他月份作業成績均得 4 分，以常理而言 0.7 分更顯屬可疑，違反證據法則；分組作業組長孫姓受刑人每日清點復審人紙蓮花數量並作成紀錄，請調取孫姓受刑人資料並傳證人釐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 3 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 3 分以上。」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二、查泰源分監於 110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許可假釋後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假釋出監。本署於 113 年 1 月間函轉監察院函附舉發信件，由本署泰源監獄調查後確認復審人 110 年 6 月之作業成績分數應為 0.7 分（誤載為 4 分），未達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 3 個月內（110 年 5 至 7 月）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 3 分以上之規定，依法不得陳報假釋，本署泰源監獄並於 113 年 3 月累進處遇會議修正復審人 110 年 6 月作業成績分數為 0.7 分，及經監務會議審定後報請本署辦理撤銷許可假釋，本署重新審酌

原許可假釋處分所憑法定要件之累進處遇分數資料有誤，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情形，並經原處分核予撤銷許可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違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之部分，查復審人 110 年 6 月作業分數 0.7 分誤載為 4 分，經本署泰源監獄累進處遇會議及監務會議審定，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本署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又訴稱「原處分以作業成績誤載撤銷假釋，並非刑法或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查泰源分監提報復審人 110 年 8 月假釋，最近 3 個月即 110 年 5 至 7 月教化、作業、操行分數均應 3 分以上，惟復審人 110 年 6 月作業分數未達 3 分，不符前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乃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之 1 訂定，本署據以撤銷許可假釋，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基於法律授權而制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再訴稱「原處分直接涉及人身自由限制，可透過重新評定、補正分數或增加保護管束方式達成假釋目的，顯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部分，所述與相關法令未合，殊不足採，且與比例原則無涉。

四、另訴稱「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情形，假釋出監後遵守保護管束規範，有穩定工作及收入一段時間，扶養年邁母親、配偶及身心障礙子女，原處分目的或許係假釋成績正確性或公平性，惟對復審人權益侵害，即須再次服刑，切斷復歸社會所有利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顯大於撤銷所維護之公益，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部分，查泰源分監受刑人每月累進處遇分數經累進處遇會議及監務會議審定後，即公告於工場令受刑人知悉，復審人明知 110 年 6 月作業分數泰源分監誤繕，卻未於

泰源分監核給分數之際或違法之假釋處分作成前向泰源分監或本署反應，尚難謂其信賴值得保護，且復審人依法既不得假釋出監，自應執行法院判決確定之刑罰，僅因相關程序之疏漏而僥倖出監，本署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且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顯未大於原處分所維護刑罰權執行之公益。

- 五、末訴稱「原處分作業成績誤載與事實不符，亦非復審人行為，顯無可歸責復審人之事由，不符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正式提報分數與計分表有出入，有可能係計分表錯誤，為何逕認正式提報分數誤載，110年6月以外其他月份作業成績均得4分，以常理而言0.7分更顯屬可疑，違反證據法則；分組作業組長孫姓受刑人每日清點復審人紙蓮花數量並作成紀錄，請調取孫姓受刑人資料並傳證人釐清」之部分，不服作業分數記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且與行政罰法及證據法則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